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文”、“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公司”）对浙江龙文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浙江龙文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浙江龙文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浙江龙文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浙江龙文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

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3 日对浙江龙文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牟海霞、李婕、卫成业、陈思远、林兆昌、孔卉、黄岑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浙江龙文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于 1998 年 5 月 6 日成立的舟山龙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1 月更名为“浙江龙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文有限”或

“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浙江龙文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协议，光大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浙江龙文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浙江龙文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浙江龙文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浙江龙文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龙文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4,999,605.91 元(母公司口径)为基数，折合成 22,86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折股溢价部分 2,139,605.9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490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 年 12 月 23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30902704640188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制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可靠、品质卓越的机械产品和配套服务，公司现有产品主要是金属包装专用全自动压力机和高精度多工位组合机等，分别应用于金属包装的食品、饮料罐，奶粉罐，油漆罐和压力罐生产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华特容器有限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M.C. Packaging Pte Ltd 和 Grupo Comeca 等。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与许多客户进行了业务往来，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系自主研发获得，设有技术研发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已取得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拥有多项成熟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包括成组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工艺编制、辅助制造技术，虚拟制造技术和模块化设计技术等，为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形成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表、成本核算明细表、记账凭证，以及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报关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分析主要海外客户情况、出口贸易国、重大外销合同、海外订单定价政策，了解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等。公司销售合同、订单经过授权批准，销售发票单价与销售合同一致，销售发票的品名、数量与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一致，出口报关单的金额与销售订单一致，销售收入对应的回款单位与销售合同一致。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公司近两年一期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收入可持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质量等要求。

浙江龙文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其破产重整、和解或者清算申请，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相关事项，中汇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浙江龙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浙江龙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浙江龙文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能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管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查验，浙江龙文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龙文陈述并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查验，浙江龙文的实际控制人翁兆丰、励志道和吴秀毅遵守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龙文陈述并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查验，浙江龙文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浙江龙文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折股出资，出资真实有效，股东股份均经依法登记，股东持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的情况。

浙江龙文的 9 个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浙江龙文股东股份在设立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浙江龙文股东大会已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聘请光大证券为公司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接受光大证券的推荐和持续督导。公司与光大证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光大证券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浙江龙文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为帮助公司提供发展过程中所需资本服务以及帮助公司规范治理，拓展融资渠道，本公司特推荐浙江龙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六）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

1、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属于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是“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468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68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中的“12101511 工业机械”。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浙江龙文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浙江龙文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2、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1）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目前新三板挂牌企业中与公司从事同类包装专用设备制造的企业主要有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项目组选取以上 12 家企业作为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的依据，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同类挂牌企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两年累计
1	日高股份 (832293.OC)	28,296,913.9600	32,106,026.6700	60,402,940.63
2	佳创科技 (832368.OC)	33,390,049.6700	30,794,562.1600	64,184,611.83
3	博柯莱 (832370.OC)	53,402,631.0500	47,819,867.1100	101,222,498.16
4	佳龙科技 (832394.OC)	66,946,152.5700	51,648,641.7500	118,594,794.32
5	锐嘉工业 (832914.OC)	42,106,197.0000	27,642,308.1800	69,748,505.18
6	深蓝机器 (833475.OC)	42,441,663.9900	39,541,695.7500	81,983,359.74
7	博雅智能 (833615.OC)	23,322,112.4100	37,657,880.7400	60,979,993.15

序号	同类挂牌企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两年累计
8	人天包装 (834079.OC)	85,720,039.5600	70,478,693.3600	156,198,732.92
9	龙腾科技 (834553.OC)	73,346,426.2400	100,772,051.2400	174,118,477.48
10	大宏智能 (836635.OC)	10,747,899.4800	8,588,991.9500	19,336,891.43
11	北方灌装 (837701.OC)	36,594,753.8400	30,866,664.7200	67,461,418.56
12	南江智能 (870114.OC)	33,081,083.3100	29,922,036.4400	63,003,119.75
平均营业收入		44,116,326.9233	42,319,951.6725	86,436,278.60

(2) 数据来源说明

新三板已挂牌及申报中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

(3) 营业收入对比

1) 浙江龙文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50,244,676.26 元，2015 年营业收入 65,832,227.85 元，两年合计 117,675,362.81 元。

2) 浙江龙文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公开市场数据的细分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86,436,278.60 元，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3、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制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四、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所处行业的分类标准、产业政策，访谈公司董监高，判断公司的行业分类、公司在行业及细分行业的竞争能力以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对行业及公司的发展理念，对推荐公司挂牌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有人才优势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作为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单位、中国包装技术协会会员单位，公司组建了一批由高级机械工程师、高级电气工程师、高级技师等组成的专业素质过硬的团队，其中有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舟山市第一批高级技师获得者等，主要技术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 20%。公司拥有各级熟练技术、装配人员 150 多人，形成老、中、青三代人才梯队，人员结构合理。

（二）公司具有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外食品罐、饮料罐、奶粉罐、气雾罐、油漆罐和油墨罐的空罐制罐企业。国内客户主要包括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华特容器有限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和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制罐企业；国外客户主要包括 M.C.Packaging Pte Ltd 和 Grupo Comeca 等区域性制罐企业，同时还出口至东欧、中东、东南亚和南美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一直推行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同时拓展，在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销售渠道优势。

（三）公司具有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同时拥有多项成熟非专利技术，包括成组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工艺编制、辅助制造技术，虚拟制造技术和模块化设计技术等，生产的产品技术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部分产品因为技术难度高，市场上同类竞争对手较少，产品利润率也较高。

（四）公司具有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共同创业多年，能力互补、凝聚力强，具有多年的金属包装行业经营管理和技术经验，对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能够快速、准确把握市场。同时，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和规划，为了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公司对骨干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增加了公司人才队伍的凝聚力。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市场风险

制罐机械行业属于传统制造业，行业整体利润的大幅波动可能性不大，总体行业风险较小。但由于下游终端企业（食品制造行业）属劳动密集型产业，近年来有逐步向劳动力成本较低区域转移的趋势，加之新技术的逐步推广，使部分的包装形式逐步从金属包装转为塑胶、利乐包等复合材料包装，长期将会对金属制罐机械的需求量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板料、棒料和铸件等。受国际铁矿石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会对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另外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外购以美元定价的配套件会增加采购成本的不确定性，若人民币持续贬值，会增加公司的外购成本，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研发团队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股东，其他大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自有培训体系培养，公司给予核心技术人员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薪酬待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有较强的认同感和责任感，但不能排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如果公司未来出现主要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可能对技术团队的

研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754,968.71 元、36,163,080.59 元、27,588,523.51 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6,549,731.37 元、5,794,982.87 元、4,138,550.25 元。坏账准备金额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现逐渐增加的趋势，若公司未来随着业务量的增加，不能有效的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保证客户按时回款，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五）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汇，现阶段，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存在汇兑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在对外签订商务合同时，当结算周期较长时，应争取在合同的价格条款上加列保护性条款。例如：使用浮动汇率，即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一个汇率，如果未来汇率发生超过一定范围的波动时，则价格条款按波动的汇率进行调节。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86%、86.28%和 73.27%，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86%、86.28%和 73.33%。尽管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前 2 年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其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占比较大，若公司的短期借款到期不能展期、经营资金及股东投入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将可能造成资金短缺的情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浙江龙文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由浙江龙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

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职责。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需待进一步检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